

指定車次團體訂位單

(版本日期：2024.11)

密 件
CONFIDENTIAL



1. 訂單代表人基本資料 (以下欄位皆為必要資訊，請務必填寫清楚，以利聯絡。)

填寫日期	YYYY / MM / DD	申請單位 (公司)	付款方式	☐ 線上刷卡 ☐ 匯款 ☐ 車站付款	
姓名			取票車站		
身分證字號		傳真號碼	取票日期	YYYY / MM / DD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	

3. 行程資訊(本專案適用搭乘日期及指定車次，請詳閱指定車次團體網站)

第一段行程	搭乘日期	YYYY / MM / DD	車次號碼		搭乘區間	起站	訖站
	團體成員	全票 孩童票 敬老票 愛心票					
第二段行程	搭乘日期	YYYY / MM / DD	車次號碼		搭乘區間	起站	訖站
	團體成員	全票 孩童票 敬老票 愛心票					

專案使用須知

- (1) 適用對象：總人數達11人(含)以上之團體。僅適用於搭乘指定車次團體專案網頁之指定日期、指定車次、起訖站相同之標準車廂對號座。
- (2) 優惠說明
- 全票旅客：依指定日期及班次享全額票價6/7/85折優惠。
 - 優待身分旅客：敬老、愛心、孩童者一律適用全額票價5折優惠。
 - 南港-台北、南港-板橋、台北-板橋區間，不提供團體訂位優惠。
- (3) 申請方式
- 訂位受理期間：請於開放訂位當日起(遇例假日及連續假日順延)至乘車日(含)前2個工作日填妥此專案訂位單並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本公司收到申請後將儘速與您連絡。
 - 傳真專線：(02)8725-1398；服務時間為週一~週五 09:00 ~ 17:00 (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恕不受理)；於本公司服務時間外提出之申請，將視為次一工作日申請。
 - 預訂敬老票及愛心票者，請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4) 付款說明
- 本公司通知完成訂位後，請於3個工作日內(含訂位日)依您選取的付款方式繳付票款；若乘車日為3日內即將發車者，最遲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時間內完成付款，否則視為取消訂位。
- (5) 取票：取票日限為付款後翌日至列車出發前30分鐘。取票時請攜帶訂單代表人證件到站取票。
- (6) 變更或退票
- 本專案若需變更或退票，以全團同時辦理變更行程或退票為限，不可部份變更或退票。請於乘車日(含)前2個工作日填具「指定車次團體變更單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 - 欲辦理變更者，限變更乙次免收手續費；再次變更者，依退票後重新訂購方式辦理。
 - 欲辦理退票者，每張票收取退票手續費20元。
 - 若於指定取票日(含)後提出申請者，亦須於上述期限攜帶全數乘車票至約定車站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7) 退票：本專案車票之變更或退票恕無法現場退款，本公司將以填寫「退票申請單」方式，辦理後續退款事宜。
- (8) 搭乘規定
- 優待票旅客搭乘時請務必攜帶有效之證件正本以利驗票，如未帶證件或身分不符時，將補收全額票價與實收票價之差額，並得加收票價差額之50%違約金。
 - 請依票面指定車次、車廂及區間搭乘，如改乘其他車次或較高票價車廂者，應補足全額票價與實收票價之差額，並得加收票價差額之50%違約金。
 - 越站乘車者，以越乘區間之車廂種類，收取全額票價，不再適用原優惠。
- (9) 其他
- 本專案不適用於台灣高鐵企業會員或個人會員累計搭乘金額。本專案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說明。
 - 台灣高鐵公司保有調整或終止本專案之權利。

* 訂單代表人簽名：_____

高鐵公司推薦人：_____業務代表

(本人已詳閱且同意本專案使用須知)

(若無則免填)

* 您於「訂單代表人簽名」欄位簽名，即已表示詳閱並同意台灣高鐵企業網站或車站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」。
填單後請傳真至 (02)8725-1398，傳真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:00 ~ 17:00。

©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